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79號

原告 張育誠
訴訟代理人 郭峻豪律師
被告 邱莉綺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法官 彭國能
法官 黃佳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俊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